

华泰财险附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身故伤残扩展条款（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条款使用。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的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约定事项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人按照与投保人的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如可选保险责任未在保险单中列明，保险人不承担该项可选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事保险单列明的活动过程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且自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日起至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终止日后第14日（含）止的期间内首次出现新冠肺炎症状或体征，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确诊罹患新冠肺炎，并自确诊之日起90日（含）内因新冠肺炎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列明的本附加条款的身故保险金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伤残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事保险单列明的活动过程中感染新冠肺炎，且自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日起至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终止日后第14日（含）止的期间内首次出现新冠肺炎症状或体征，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确诊罹患新冠肺炎，并自确诊之日起180日（含）内因新冠肺炎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伤残的，保险人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列明的本附加条款的伤残保险金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确诊之日起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被保险人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期间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相同。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条款的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日前已出现新冠肺炎症状或体征的；
- （二）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日前已确诊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
- （三）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日前已被采取集中医学观察措施的；
- （四）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确诊罹患新冠肺炎的；
- （五）主险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基于本附加险合同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通用材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保险金受益人身份证明；
5. 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确诊被保险人罹患新冠肺炎的病历、诊断证明和相关病理检查报告；
6. 索赔材料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需提供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对该材料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进行公证的公证书，或由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出具的对该材料的认证书；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 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索赔时，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其具备保险金请求权及所享份额等事宜的公证文件；
9.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除通用材料外，申请身故保险金需提供的材料：

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医学证明；

(三) 除通用材料外，申请伤残保险金需提供的材料：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或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协商同意的鉴定机构根据《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释义

1. **新型冠状病毒**：指国际病毒分类委员会（ICTV）命名为“SARS-CoV-2”的冠状病毒。
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命名为“COVID-19”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3. **专科医生**：
 -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是指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的医生：
 - a.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b.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c.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d.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2) 在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是指具有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的医生。
4. **认可的医疗机构**：
 -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特定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
 - 2) 在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

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精神病院、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5. **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指被保险人经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虽未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但已具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症状或体征，怀疑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
6. **集中医学观察：**指被保险人因接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被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在指定场所集中进行医学观察的。
7. **症状：**指被保险人病后对机体生理功能异常的自身体验和感觉。
8. **体征：**指被保险人的体表或内部结构发生可以察觉的改变。